**附件1：**

湖南师范大学2022年硕师计划研究生

招生专业及人数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 | **招生****人数** | **对应本科招生专业** | **备注** |
| 学科教学（语文） | 8 | 汉语言文学 | 接受跨专业报考 |
| 学科教学（数学） | 7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
| 学科教学（英语） | 2 | 英语 |  |
| 学科教学（物理） | 7 |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 |  |
| 学科教学（化学） | 6 | 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 |  |
| 学科教学（生物） | 2 |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  |
| 学科教学（历史） | 5 | 历史学 | 接受跨专业报考 |
| 学科教学（政治） | 2 | 思想政治教育 |  |
| 学科教学（地理） | 2 | 地理科学 |  |
| 学科教学（音乐） | 3 | 音乐学 |  |
| 学科教学（美术） | 2 | 美术学 |  |
| 学科教学（体育） | 3 | 体育教育 |  |
| 现代教育技术 | 2 | 教育技术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接受跨专业报考 |
| 心理健康教育 | 4 | 心理学 | 接受跨专业报考 |
| 小学教育 | 3 | 教育学 | 接受跨专业报考 |
| 特殊教育 | 2 | 特殊教育 |  |
| 机动名额 | 5 | / | 根据区县需求情况，调剂到以上相关招生专业 |
| 合计 | 65人 |

**附件2：**

考生报名号：□□□□□□□□□ （9位，由推荐学校填写）

考生编号：□□□□□□□□□□□□□□□（15位，由接收推免生学校填写）

**2022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

姓名：\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接收推免生学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接收推免生学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推荐学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推荐学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盖章有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照片（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
| 出生地 |  省（区、市） 市（县） |
| 籍 贯 | 省（区、市） 市（县） |
|  户口所在地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院（系、所）及所学专业 |  |
| 本人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
| 参加过哪些研究工作，有何学术论文或著（译）作 |  |
| 家庭主要成员 |
| 姓 名 | 与本人关系 | 在何单位工作、任何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  | 被推荐学生所有专业学习成绩总评名次： |
| 推荐学校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推荐学校教务处盖章年 月 日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另加附页并加盖教务处公章与本表一起报送考生接收学校。 |
| 推荐学校意见（包括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在校表现、外语水平、研究能力等情况的介绍）推荐院（系）负责人签字： 推荐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培养学校意见： 培养学校研究生招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意见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一年任教考核意见（包括在学校担任的教学工作、其他工作，以及完成工作情况，并注明是否通过年度考核）：任教学校负责人签字： 任教学校盖章年 月 日 |
| 第二年任教考核意见：任教学校负责人签字： 任教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三年任教考核意见任教学校负责人签字： 任教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学业成绩及综合评价意见（包括所学课程成绩和学习、研究能力的评价意见）：培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负责人签字 培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学业成绩和学位论文评价意见（包括所学课程成绩，论文题目及评价意见）：培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负责人签字 培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湖南师范大学2022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硕师计划”)名单一览表

**学院（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三年加权平均成绩 | 平均绩点（保留两位小数） | 专业名次 | 综合成绩（100分制） | 综合名次 | 同专业学生人数 | 备注（是否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表中所有栏目均需如实准确填报；（2）所有申请学生名单均须填写；（3）按学生推荐先后顺序，依次填写；被推荐学生数不超过拟招生人数的2倍；（4）表格可依据需要增减行数；（5）该表格电子版请于9月17日前发送至邮箱cfd@hunnu.edu.cn。

**附件4：**

湖南师范大学2022年硕师计划实施工作流程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工作任务及流程** | **完成时间** |
| 工作前期 | 1．学校上报农村教育硕士招生计划2．学校下发通知，确定各专业招生计划3．学院宣传发动4．学生填写登记表5．学院汇总学生申请情况6．学校汇总学生申请情况 | 2021年7月－8月 |
| 工作中期 | 7．学院组织考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8．学生填写《“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9．学校下发供需见面会通知10．学校组织供需见面会，区县教育局与学生签订《教师聘用合同》11．学校将拟录取硕师计划研究生名单上报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并在校内公示12．拟录取硕师计划研究生网上报名及确认13．学校确认最终录取硕师计划研究生名单 | 2021年9月 |
| 工作后期 | 14．学校组织录取研究生成立“农村卓越教师班”15．学校集中考核卓越班学生教学能力16．学校组织开展“农村教育论坛”“教师领导力培养计划”等活动17．学院为录取研究生确认校内导师18．按照学校有关办法，帮助录取研究生在服务区县初步确认一名校外兼职导师，并登记造册19．研究生向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确认任教学校20．研究生向任教学校确认所教学科 | 2021年10月－2022年6月 |